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 3 期（总第41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培

副主任:马泰

委员:施建晖 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何建兵 杨振华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5年第3期

(总第41期)

2025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持续推进奶牛产业
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2号).....(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3号).....(0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5号).....(0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
工作与应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6号).....(1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吴忠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
通知

(吴政办发〔2025〕7号).....(1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9号).....(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积极推进市区
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0号).....(15)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彭嘉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7号).....(1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保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8号).....(1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冉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9号).....(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军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0号).....(19)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5 年 1-5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0)

2025 年 1-6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1)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 31323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持续推进奶牛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持续推进奶牛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持续推进奶牛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奶牛产业纾困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持续推动奶牛肉牛产业“稳发展促转型”纾困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25〕8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3号)、《关于自治区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农<经>发〔2016〕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持续助企纾困解难,结合吴忠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建立奶牛产业纾困担保基金。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奶牛产业发展和风险防控需要,优化产品服务,在市场化、法治化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贷投放,不盲目停贷压贷和抽贷断贷。引导银行机构灵活运用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为产业纾困解难。建立2000万元的吴忠市奶牛产业纾困担保基金,构建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为吴忠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场(户)提供

贷款担保、增信融资等服务,解决奶牛养殖场(户)流动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吴忠市分行、吴忠金融监管分局,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二、开展生鲜乳喷粉补贴。为符合自治区喷粉补贴政策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及时兑付自治区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对超出自治区补贴的增量奶粉,由利通区财政筹措1000万元,每吨奶粉给予补贴1000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积工业园区,利通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奶牛养殖设施产权确权登记补贴。鼓励奶牛养殖场(户)申请办理养殖设施权属证书,对办证涉及的养殖设施测绘费用进行补贴,符合条件的每场(户)补贴1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一条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第二条和第三条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保障应急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管理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保证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

第五条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考核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储备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储备粮安全。政府粮食储备情况列为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储备粮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建立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落实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政府粮食储备安全。

第七条 动用储备粮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储备规模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调控需要确定本级储备粮规模。

第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本市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储备粮规模和品种原则上每三至五年核定一次。

第十条 储备粮规模确定。

(一)原粮储备规模的确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供需实际,合理安排原粮储备规模。

(二)成品粮储备规模的确定。市、县(市、区)成品粮储备规模按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15天供应量确定;辖区内成品粮储备能力不足时,在本市范围内可跨地区异地储备,成品粮跨区域储备不超过计划总量的50%。

第十一条 储备粮的储存结构应当科学、合理。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含成品)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成品粮油储存以小包装为主,罐装散存为辅,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或调整成品粮油储备数量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第十二条 收购入库的储备粮原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宜存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等标准。

第十三条 储备粮原粮入库成本由本级财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

根据竞价交易或者收购价格及相关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粮食价格波动较大、政策调整、承储主体结构变化等特殊情况,可由本级财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竞价交易或者收购价格及相关费用共同商定重新核定成本。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四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粮食保管、质量检验和防治等相应知识技能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二)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四)粮食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

(五)具备常规检化验条件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具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所储存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六)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辖区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科学储粮,降低损耗;

(二)对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入库的储备粮应达到收储、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粮食储存期间,应定期对储备粮进行质量、品质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建立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四)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定期分析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及时上报统计信息;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

(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储备粮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

(七)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立即按程序上报,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七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储备粮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储备粮;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等法定原因终止或者丧失承储条件的承储主体储存的储备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出另储。

第十九条 原粮储备保管费和贷款利息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执行。市级原粮储备保管费每年每吨 100 元,贷款利息按照

收购入库成本和同期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据实结算,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各县(市、区)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储备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补贴费用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条 原粮储备轮换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小麦不超过 5 年,水稻不超过 3 年),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下达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计划适时组织轮换。

第二十一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企业在原粮轮换中,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粮食政策,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竞价交易比例应达到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规定要求。

原粮储备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因特殊原因架空期超过 4 个月的,承储企业应及时报请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储备粮出入库检验制度,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入库的粮食须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

第二十三条 原粮储备入库完成后,承储企业及时组织验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应当对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轮换应做到全过程记录,承储企业将相关文件、原始凭证及账务等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费用补贴根据市场粮食价格和物价水平,按照轮换价差、相关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并实行定额包干,小麦每吨 140 元,稻谷每吨 200 元。每年度轮换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费用补贴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轮换费用补贴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完成储备粮轮换任务后,要及时处理所发生的的损失损耗。属于保管期间粮食正常的水分减量、保管自然损耗,按国家规定和标准,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补贴。超耗部分及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承担。

由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地方储备粮损失,由承储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据实补贴。

第五章 储备粮动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动用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按照逐级动用原则,先动用本级储备粮,本级储备粮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粮。储备粮的动用方案,由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组织承储企业实施,并报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紧急情况下可由本级人民政府直接下令动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二十九条 储备粮动用任务结束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及

时清算所发生的费用,并恢复库存。原粮储备动用或调减规模出库产生的价差损失,按粮食权属关系,由本级财政承担。产生的价差盈余应当上缴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实施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

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原《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吴粮规发〔2022〕4 号)废止。本办法与国家、自治区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5 号

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吴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

单位(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

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财政局以及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市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实行企业化管理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以下原则编制:

(一)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出资人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为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修)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收取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批复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组织和指导出资人单位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

(六)对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出资人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制(修)订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审核和监督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三)提出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

(四)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编制本部门(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向市财政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五)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六)配合市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实施财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三)根据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按规定用途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建立健全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维护国有资本权益,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本企业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五)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市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市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含公司,下同)按规定上交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收入,即其他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一条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在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交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第十二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指为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而安排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指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指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

(四)其他支出。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和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作出调整。

第十三条 资本性支出应当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第十四条 费用性支出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规定编制市本级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支规划。

第十六条 编制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务院、自治区、市委和政府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求;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重点和方向;

(四)市本级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五)市财政局关于年度预算的安排;

(六)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七)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八)其他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七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组织出资人单位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十八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出资人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编报要求,向所监管(所属)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市属国有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出资人单位初审;

(四)出资人单位对所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送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出资人单位报送的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九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有关出资人单位批复预算。出资人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部门(单位)预算批复后十五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批复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出资人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账务处理。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决算编制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出资人单位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出资人单位报送的决算草案,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程序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出资人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应围绕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三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日常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财政局、出资人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并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第三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出资人单位根据需要对企业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必要时开展绩效评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结果应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依法接受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依法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出资人单位应将市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和出资人单位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与应诉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与应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与应诉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负有行政应诉职责的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应诉机关”)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定期对本辖区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积极协同人民法院做好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

第四条 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应诉工作正常进行。

第五条 行政应诉机关参加诉讼活动,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法庭规则,自觉维护诉讼秩序。

行政应诉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行政应诉配备专业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行政应诉机关应当做好下列行政诉讼工作:

(一)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严格遵守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

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

(三)不断规范行政行为,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预防行政争议,从早从小妥善化解行政争议,降低败诉率。

第七条 行政应诉机关根据下列情形确定行政应诉承办部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应诉案件,由本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职能的机构承办。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经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司法局是行政应诉共同承办部门;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司法局是行政应诉承办部门,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协同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的,由负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承办,同级司法局协办,共同办理行政应诉事宜。

第八条 办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有关部门应在答辩举证期限内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应诉事项:

(一)政府办公室接收行政应诉手续后收文,二日内根据本办法确定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及配合部门,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事宜;

(二)行政应诉承办部门草拟答辩意见,准备相关证据资料,协办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案件重大、或者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的,政府分管负责人可召开行政应诉案件研讨会确定;

(三)本级司法局对草拟的答辩意见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依据的,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申请。

政府部门可参照政府行政应诉流程办理行政应诉事项。

第九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可以另行委托一

至二名诉讼代理人共同出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同时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行政应诉机关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须向人民法院提交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特别授权代理必须有明确的授权列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同级司法局组织、协调政府法律顾问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

(二)人民法院准许延期开庭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仍未能出庭应诉的;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应诉的;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五)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或者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解释或者说明,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

第十一条 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及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出庭应诉工作:

(一)庭前熟悉应诉事项法律规定,认真研究案情和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庭审过程中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适用法律依据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应诉机关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配合法院,做好协调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问题,存在败诉风险,符合以下情形的,行政应诉机关应当主动自查自纠,撤销、变更原行政行为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妥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避免行政诉讼案件败诉:

- (一)被诉行政机关自己发现的;
- (二)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的;
- (三)经法院发送提示的。

第十四条 行政应诉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应当积极履行义务。

第十五条 被诉行政行为被判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履行给付义务或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应诉机关应当在收到判决或者裁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撰写案件分析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司法局备案。案件分析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
- (三)败诉原因分析;
- (四)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建议、意见和整改措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向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书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并向同级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对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追责:

-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未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被诉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强制措施及其他行政行为被法院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否定性判决,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情形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从重追究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责任:

- (一)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导致败诉,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的;
- (二)因败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 (三)应当从重追究行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责任:

- (一)及时主动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过错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
- (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行政应诉责任的追究由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应诉案件结束后,行政应诉机关应当将相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应诉机关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本年度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包括案件审结情况、败诉情况及法院裁判文书履行情况、司法建议办理情况、存在

的问题及原因、工作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应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行政应诉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案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应诉机关作为被告的民事案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上级行政机关对行政应诉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吴忠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吴忠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可以调整公布本级清单,并及时在各类办理平台更新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各县(市、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同时做好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衔接落

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风险防控。

《吴忠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吴忠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吴忠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2.吴忠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 号)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1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时推进
2	《吴忠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市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3	《吴忠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2025 年 9 月
4	《宁夏吴忠市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	市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5	《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6	《吴忠市市区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积极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0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关于积极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关于积极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自治区住建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宁建发〔2025〕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领、依法征收、市场运作、分类实施、公众参与、共建共治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着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高效综合利用土地资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争取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中村改造,助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二、改造范围

市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失去或基本失去耕地,实行村民自治和村集体所有制的建成区域,以及集体土地已转为国有或已完成“村改

居”,但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村民保留使用的建成区域。

为保障规划的整体性实施,城中村周边或夹杂其中的基础设施落后的国有低效建设用地区域,以及与城中村形成夹杂、包围、分割(隔)、楔入等关系的其他用地,可一并纳入改造范围。

三、改造模式

城中村改造坚持“留改拆”结合、“拆治兴”并举,统筹采用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种改造模式。

(一)拆除新建。对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和城市形象,具备集中连片开发建设条件,且能够通过土地出让、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在区域、市域范围内实现资金平衡的城中村,采取拆除新建方式,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

(二)整治提升。对房屋主体结构完好,但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较差

的区域,在保留原有建筑的基础上,优先通过房屋修缮、配套完善、环境整治和节能改造等方式予以改造,守住安全底线。

(三)拆整结合。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事项的,或资金平衡压力大的城中村,通过“局部拆建+整体整治”实现城市功能优化与可持续发展。

四、改造程序

(一)编制城中村改造计划。全面调查摸底市区城中村总量分布、土地及房屋性质、人口、产业等情况,针对不同片区逐一明确改造目标、资金筹措、组织实施等内容,制定改造计划,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确定改造模式和实施主体。根据摸底调查情况,结合城中村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每个城中村的改造模式及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在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利益保障方面的引导作用,在改善居住环境的同时,适度配套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融资优势和专业运营能力,通过招商引资、产业转移等方式,积极引入特色商业、工业、生态旅游等优质产业项目,协同推动城中村改造与周边低效用地改造,推进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

(三)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针对计划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要及时开展改造成本测算、项目盈亏平衡分析(单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应实现资金自平衡,也可通过多个项目打包的方式进行整体平衡);积极征求改造范围内被搬迁居民的改造意愿,组织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项目盈亏平衡分析、居民改造意愿汇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情况,组织编制《城中村改造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平衡方案、征收方案)。

内容包括:①城中村基本情况。②拆迁改造的范围、时序、时限。③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④资金平衡测算,包括拆迁补偿安置成本、项目收入测算等。⑤监督保障机制。改造项目涉及征收安置补偿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当进行公示、听证等,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要严格按照征收标准及要求,妥善做好人员安置、产业转移等工作,并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调度和质量管控,确保年度改造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五、支持政策

(一)规划管理

1.被列入城中村改造的项目在规划中涉及的建筑退距、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采光间距、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范的,可适度降低标准,但不得突破国家规范要求,并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

2.城中村改造项目。允许通过在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进行土地整合、置换等方式,促进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适度扩展至周边低效用地。

(二)用地保障

1.城中村改造项目,因土地用途转换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以按规定分期缴纳。因项目用地和周边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等方式进行统筹平衡。

2.在开展新型产业用地更新时,可配置一定比例的其他关联产业功能和配套设施,适度配建生产服务、职工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3.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可以协议出

让方式供给开发主体一并进行改造开发,但单宗零星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10%。其他情形的零星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口袋公园、公共厕所,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三)资金保障。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和各商业银行贷款等政策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协同推动城中村改造,支持因地制宜探索“城中村改造+”实施模式,努力发展各种新业态,实现可持续运营。

(四)税费减免。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对列入市人民政府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要求,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六、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成立市级工作专班。成立吴忠市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指挥部署、统筹推进吴忠市区城中村改造各项工作,制定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审批、过程监管、审查验收、服务保障等工作,督促利通区人民政府做好

项目申报建设、政策宣贯、经验总结、典型案例梳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同时按照“市县一体,整合力量”的工作原则,统筹安排技术人员下沉利通区开展业务指导,合理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为临时工作机构,工作结束后自行解除。(专班成员详见附件)

(二)利通区人民政府职责。利通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辖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全面摸排辖区内城中村改造需求,包括改造存量、居民人数、改造意愿以及资金需求与筹措渠道等;负责梳理报送年度改造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征收方案;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入户调查,对涉及征收土地及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确权、丈量、登记、评估等;负责动员拆迁、协议签订、项目建设、安置返迁及资料收集工作等相关工作。

七、工作要求

实施城中村改造要严格落实国家防止大拆大建有关要求,杜绝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破坏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纳入计划的项目要严格做到资金收支平衡、项目收益与融资相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做好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做好舆情管控,防止引发社会舆情和安全风险。

附件:吴忠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嘉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彭嘉宁挂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1年);

马晓霞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周会玲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常新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晓澜任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何凤娟任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院长;

免去刘飞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学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玲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赫瑞霖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杨常新、郭晓澜、何凤娟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保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王保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王保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该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冉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冉秦、马洪明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冉秦任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洪明任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军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柳军红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马国权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支队长(主任)(副处级);

和涛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刘光宏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吴忠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支队长(主任)(副处级);

马乐天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局)支队长(局长)(副处级);

魏建文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谭学军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牛旭升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马国权、刘光宏、魏建文、谭学军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因机构改革,柳军红原任的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和涛原任的市公安局禁毒局局长职务、马乐天原任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5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1.2	-	-0.2	-	吴 忠 市	8.5	-
利 通 区	-2.7	5	2.6	2	利 通 区	-16.1	5
红 寺 堡 区	17.8	2	3.4	3	红 寺 堡 区	18.4	1
青 铜 峡 市	12.5	3	-5.4	1	青 铜 峡 市	8.3	4
盐 池 县	12.0	4	8.3	4	盐 池 县	14.2	2
同 心 县	20.0	1	30.4	5	同 心 县	14.2	2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0.91	7.4	-	吴 忠 市	112.95	-1.1	-
利 通 区	1.93	5.7	4	利 通 区	11.69	-2.8	3
红 寺 堡 区	1.61	16.4	2	红 寺 堡 区	13.77	-5.4	5
青 铜 峡 市	3.64	-2.8	5	青 铜 峡 市	18.20	-2.7	2
盐 池 县	4.92	25.5	1	盐 池 县	17.64	-3.2	4
同 心 县	2.28	7.5	3	同 心 县	23.88	0.3	1

2025年1-6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39.19	5.8	-	吴 忠 市	38.94	3.7	-
利 通 区	126.18	0.7	5	利 通 区	14.49	1.9	5
红寺堡区	53.30	8.9	1	红寺堡区	2.75	7.8	1
青铜峡市	89.37	7.1	4	青铜峡市	10.70	6.0	2
盐 池 县	92.58	8.1	3	盐 池 县	5.29	4.1	3
同 心 县	77.76	8.3	2	同 心 县	5.70	2.7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95.47	6.9	-	吴 忠 市	204.78	5.1	-
利 通 区	40.84	-6.0	5	利 通 区	70.85	4.6	5
红寺堡区	26.69	12.8	2	红寺堡区	23.86	5.0	4
青铜峡市	39.51	8.7	4	青铜峡市	39.16	5.9	1
盐 池 县	54.80	10.4	3	盐 池 县	32.49	5.1	2
同 心 县	33.63	13.2	1	同 心 县	38.42	5.1	2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单 位增加值能耗同 比增减(%)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1.2	-	0.4	-	吴 忠 市	4.0	-
利 通 区	-2.0	5	-6.0	2	利 通 区	-32.8	5
红寺堡区	17.1	2	8.4	3	红寺堡区	19.3	1
青铜峡市	12.0	4	-5.1	1	青铜峡市	6.4	4
盐 池 县	12.3	3	9.3	4	盐 池 县	14.6	2
同 心 县	19.0	1	36.6	5	同 心 县	10.6	3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 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吴 忠 市	94.37	6.4	-	吴 忠 市	0.0273	-
利 通 区	43.70	7.5	2	利 通 区	0.0079	1
红 寺 堡 区	9.82	5.1	3	红 寺 堡 区	0.0375	4
青 铜 峡 市	11.70	3.7	5	青 铜 峡 市	0.0112	3
盐 池 县	13.61	4.4	4	盐 池 县	0.0108	2
同 心 县	15.55	8.2	1	同 心 县	0.0386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5.45	8.0	-	吴 忠 市	145.28	1.6	-
利 通 区	2.35	11.3	2	利 通 区	15.23	-0.7	4
红 寺 堡 区	2.66	39.2	1	红 寺 堡 区	18.82	0.2	3
青 铜 峡 市	4.57	0.8	5	青 铜 峡 市	22.91	-3.0	5
盐 池 县	5.42	5.6	4	盐 池 县	22.98	1.7	2
同 心 县	2.71	8.0	3	同 心 县	30.68	2.6	1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7653	5.3	-	吴 忠 市	8056	6.3	-
利 通 区	19615	4.8	5	利 通 区	10077	6.2	4
红 寺 堡 区	15295	5.5	4	红 寺 堡 区	5817	7.2	1
青 铜 峡 市	18141	5.6	2	青 铜 峡 市	11479	5.7	5
盐 池 县	17105	5.6	2	盐 池 县	6902	6.5	3
同 心 县	14697	5.9	1	同 心 县	5349	6.7	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3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